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重庆两江特来电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重庆两江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两江特来电”）为公司控股公司，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主要是为了其业务规模的扩大，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。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费方域、王秉刚、王竹泉

2019年11月8日